

臺南市政府
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原住民族代表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代表實施計畫(阿美族)

一、辦理依據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推舉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並依「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推舉作業原則」第六點訂定本推舉方案。

二、辦理時間：109 年 10 月 18 日(日)

三、辦理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65-53 號)

四、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預計公告方式:官網

(網址：<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Default.aspx>)

五、受理推舉窗口：

(一)姓名：蔣宇婷

電話：06-29911111 分機 8971

電子信箱：jumyuting@mail.tainan.gov.tw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

(二)姓名：林盛秀玉

電話：06-29911111 分機 8223

電子信箱：debbie@mail.tainan.gov.tw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

六、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代表或分區代表族群別：**阿美族(分區推舉/選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七、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時程
01:45~02:00	報到	15 分鐘
02:00~02:10	主持人致詞及介紹	10 分鐘
02:10~0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播放「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三年成果短片」。 2. 說明「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三年成果」。 	20 分鐘
02:30~02:40	<p>推舉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原住民族代表推舉方案」。 2. 推舉流程與方式 	10 分鐘
02:40~3:40	<p>推舉阿美族臺南分區參與全國總推舉 阿美族代表之推舉人</p>	60 分鐘
03:40~04:00	推舉結果公布、合影	10 分鐘
04:00	會議結束	